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终止北京中期时代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办理本公司旗下基金销售业务的公告

为维护投资者利益，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简称“本公司”）自2024年5月31日起终止北京中期时代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简称“中期时代”）办理本公司旗下基金相关销售业务。

在法律规定允许的前提下，本公司对于本公告享有解释权。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宝盈基金服务电话：400-8888-300

宝盈基金公司网址：www.byfunds.com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

特此公告。

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5月31日

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的提示性公告

光大保德信耀钱包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光大保德信数字经济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光大保德信创新生活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光大保德信高端装备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光大保德信睿阳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及前述基金的产品资料概要（更新）全文于2024年5月31日在本公司网站（www.epf.com.cn）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8-202-888）咨询。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特此公告。

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5月31日

证券代码：601898　证券简称：中煤能源　公告编号：2024-017

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控股股东提议公司实施特别分红和2024年度中期分红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公告全文已于本公告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网站、本公司网站、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

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于2024年5月30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中国中煤能源集团有限公司（简称“中国中煤”）出具的《关于提议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实施特别分红和2024年度中期分红的函》，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提议情况

为提升上市公司投资价值，与投资者共享发展成果，增强投资者获得感，推动上市公司高质量发展，在公司已制定的2023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基础上，中国中煤提议：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不受影响的前提下，提议向全体股东分派现金红利15亿元，以截至2023年12月31日总股本13,258,663,40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13元（含税）；提议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决议在符合利润分配的条件下制定并实施2024年度中期分红方案，建议分红金额不低于2024年上半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中国企业会计准则和国际财务报告准则下的金额孰低者为准）的30%，且不超过相应期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中国中煤承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该等事项时投“赞成”票。

二、其他说明

公司董事会认为上述提议符合法律法规和《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及未来发展的需要。公司拟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实际情况将上述提议形成具体议案并提交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上述提议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及时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5月30日

证券代码：002323　证券简称：雅博股份　公告编号：2024-019

山东雅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长期价值的认可，同时为提振投资者信心，切实维护中小股东利益和市场稳定，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的发展，山东雅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山东泉兴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泉兴科技”）拟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6个月内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的方式增持公司股份，拟累计增持股份金额不低于5000万元（包含本数）且不超过10000万元（不包含本数），增持计划不设价格区间。

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山东泉兴科技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增持山东雅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计划的告知函》，泉兴科技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6个月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现将相关内容公告如下：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1、增持主体：公司控股股东山东泉兴科技有限公司

2、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控股股东泉兴科技持有公司股份445,379,580股，占公司总股份的21.00%；

3、上述增持主体在本公告披露日前12个月内未披露增持计划；

4、上述增持主体在本公告披露之日前6个月不存在减持公司股份的情形。

二、本次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增持目的：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长期价值的认可，同时为提振投资者信心，切实维护中小股东利益和市场稳定，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的发展。

2、增持金额：累计增持股份金额不低于5000 万元（包含本数）且不超过10000 万元（不包含本数）。

3、增持时间：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6个月内。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如遇公司股票停牌，增持计划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4、增持方式：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5、增持价格：增持计划不设价格区间。

6、增持股份的资金来源：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7、本次增持股份锁定安排：本次增持股份将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份锁定期限的安排。

8、相关增持主体承诺：

（1）本次增持计划并非基于增持主体的特定身份。

（2）本次增持主体将在上述实施期限内完成增持计划，在增持期间内不减持公司股份，并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锁定安排，不进行内幕交易、敏感期买卖股份和短线交易。

三、增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次股份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因市场情况变化、增持股份所需的资金未能筹措到位等因素，导致增持计划延迟实施或无法完成的风险。如增持计划实施过程中出现上述风险情形，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增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0号—股份变动管理》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本次增持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 发生变化。

3、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增持计划的有关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 息披露义务。

4、公司经营情况目前一切正常，本次增持计划为增持主体的个体行为，不构成对投资者的投资建议，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关于增持山东雅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计划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山东雅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5月31日

证券代码：603261　证券简称：立航科技　公告编号：2024-024

成都立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度暨2024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召开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说明会召开情况

成都立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05月30日(星期四) 下午15:00-16:00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 :http://roadshow.sseinfo.com/），以网络互动方式召开了2023年度暨2024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公司总经理朱建新先生，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代行）万琳君女士，独立董事万国超先生出席了2023年度暨2024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就投资者关注的问题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进行了回答。

二、投资者提出的主要问题及公司回复情况

公司就本次投资者在说明会上提出的问题给予了回答，问题及答复整理如下：

问题1：最近关注到外部研究机构对公司的ESG评分比较一般，在华证只有B级，还有更大的进步空间，与行业的其他公司存在较大差距。特别是社会责任方面，只有BB的评分，请问管理层有何对策？未来会更加重视承担社会责任以提高ESG评级吗。关注到公司之前没发布过ESG账号，请问公司未来是否有发布的打算？谢谢！

答复：尊敬的投资者，您好，公司管理层高度重视环境保护、社会责任和公司治理方面的工作，并把提高ESG作为公司可持续发展的重点工作融入到日常管理和生产运营中， 日常积极组织开展多项员工集体活动，增强员工归属感。未来，公司将不断完善ESG体系建立，提升ESG治理水平，推动公司稳定、健康发展。感谢您对公司关注！

问题2：我关注到咱们公司郫县厂区正在大规模进行基建施工，想咨询： 1.大概什么时候能完工？2.大概的规划和布局？

答复：尊敬的投资者，您好，您所关注的公司郫县厂区建设施工项目为募投项目，该项目一期已投入使用，二期及三期工程处于建设中，预计2025年10月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项目其他信息请关注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www.sse.com.cn)披露的招股说明书、定期报告及临时公告。感谢您对公司的关注！

三、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具体情况，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进行查看。公司本次说明会的相关信息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公司对长期以来关注和支持公司发展的投资者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成都立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5月31日

证券代码：300475　证券简称：香农芯创　公告编号：2024-064

香农芯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联合创泰科技有限公司收到AMD经销商确认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生效条件：本次为AMD单方面发出的经销商确认函，暂不涉及双方签署相关交易合同。

2、对业绩的影响：本次收到AMD经销商确认函，公司将利用销售渠道的协同效应将新产品销售给公司现有客户，满足客户的多元化需求，有助于提升客户粘性，增强公司竞争力，将对公司本年度以及未来年度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积极的作用。本次不涉及交易合同的签署，后续在实施过程中的实际交易数量、金额等存在不确定性，对公司各年度业绩产生的影响以经审计财务报告为准。

3、风险提示：本次事项为全资子公司收到AMD单方面出具的经销商确认函，暂不涉及交易合同的签署，后续在实施过程中的实际交易数量、金额等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后续进展情况，按照有关规定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近日，香农芯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全资子公司联合创泰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合创泰”、“UFCT”）收到超威半导体公司（Advanced Micro Devices Inc.,以下简称“AMD”）签署的《AMD经销商确认函》。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概况

鉴于联合创泰有意向采购AMD的商品，经友好协商，AMD向联合创泰发送了《AMD经销商确认函》，同意UFCT与AMD的指定经销商进行采购业务，具体采购产品的数量、金额、型号等明细以UFCT与AMD的指定经销商另行实际签署生效的采购订单等为准。

《AMD经销商确认函》为AMD单方面签署的文件。本次及后续相关文件为日常经营相关的采购、销售类文件，不构成关联交易，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规定，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

二、交易对手方介绍

中文名称：超威半导体公司

英文名称：Advanced Micro DevicesInc.

企业类型：上市公司（NASDAQ：AMD）

住所：2485 Augustine Drive,Santa Clara, CA 95054,United States

创办人：杰瑞·桑德斯

CEO：苏姿丰

成立日期：1969年5月1日

主营简介：中央处理器、微处理器、主板芯片组、图形处理器、随机存取存储器等。

AMD不是公司关联方。

AMD为世界领先的半导体芯片提供商，具备良好的履约能力。

三、经销商确认函的主要内容

经过AMD对经销商的慎重选择及特定客户的同意，兹指定并证明UFCT为相关MOU项下与特定客户签约的经销商。UFCT将与AMD的指定经销商签署采购合同。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主要收入来源于半导体分销业务，主要分销产品包括DRAM、NAND等企业级存储产品以及应用于消费电子的主控芯片，公司分销的企业级存储产品应用于数据中心建设等领域的服务器。联合创泰本次收到AMD经销商确认函，公司将利用销售渠道的协同效应将新产品销售给公司现有客户，满足客户的多元化需求，有助于提升客户粘性，增强公司竞争力，将对公司本年度以及未来年度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积极的作用。本次事项不涉及交易合同的签署，后续在实施过程中的实际交易数量、金额等存在不确定性，对公司各年度业绩产生的影响以经审计财务报告为准。

本次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同业竞争等情形。后续如签订相关交易合同，相应合同的履行不会对公司业务独立性产生影响，主要业务亦不会因履行合同而对当事人形成依赖。

五、风险提示

本次事项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收到AMD单方面出具的经销商确认函， 暂不涉及交易合同的签署，后续在实施过程中的实际交易数量、金额等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后续进展情况，按照有关规定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1、AMD签署的《AMD经销商确认函》。

特此公告。

香农芯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5月30日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参与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代销机构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更好地服务客户，经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与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协商一致，本基金管理人自2024年5月31日起，部分基金参与上述代销机构的费率优惠活动。具体事项公告如下：

一、费率优惠基金及活动方案

1.适用基金：

本基金管理人旗下所有在上述代销机构上线代销的前端收费模式的开放式基金参加本次申购、定投及转换补差手续费率优惠活动。

2.优惠活动内容

对于上述代销机构实施的费率优惠活动本基金管理人不再进行限制，投资者通过国泰君安申购、定投及转换本基金管理人旗下适用基金（仅限前端收费模式），其申购、定投及转换补差费率以上述代销机构公布的费率优惠活动为准。优惠前申购费率为固定费用的，则按原费率执行，不再享有费率折扣。

二、重要提示

1.本次费率优惠活动期间业务办理的具体时间、流程以上述代销机构的安排和规定为准。

费率优惠期限内，如本基金管理人新增通过上述代销机构代销的基金产品，则自该基金产品开始办理申购业务之日起，将同时参与上述代销机构的申购、定投及转换补差费率优惠活动。

2.基金定投业务是指投资者通过本基金管理人指定的基金销售机构提交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时间和扣款金额，由销售机构于每期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和基金申购申请的一种投资方式。

3.投资者欲了解上述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和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

三、咨询办法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1.国泰君安

客服电话：95521

网址：www.gtja.com

2.本基金管理人

客服电话：400-6135-888

公司网址：www.gefund.com.cn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投资者购买货币市场基金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存款类金融机构，本基金管理人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中国证监会对基金募集的注册或核准，不代表对基金收益和风险的实质性判断和保证。基金定投并不等于零存整取，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也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投资有风险，决策须谨慎。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投资者购入基金时，投资者应确认已知悉基金产品资料概要，货币市场基金、ETF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基金品种或情形除外。基金不同于银行储蓄， 基金投资人投资于基金有可能获得较高的收益，也有可能损失本金。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特此公告。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5月31日

金鹰添裕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金鹰添裕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金鹰添裕纯债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3733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6年11月23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基金合同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4年5月27日
下属基金份额的基金简称	金鹰添裕纯债债券A / 金鹰添裕纯债债券C
下属基金份额的交易代码	003733 / 012622
截止基准日下属基金份额的相关指标：基准日下属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0920 / 1.0952
截止基准日下属基金份额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70,501,774.55 / 7,384,448.80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4,100,354.91 / 1,476,889.76
本次下属基金份额分红方案（单位：人民币元/10份基金份额）	0.49 / 0.49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24年第一次分红

注：根据《金鹰添裕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规定，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每年收益分配次数最多为 12次，每次收益分配比例不得低于该次可供分配利润的 20%。本次分红方案是指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每十份基金份额发放红利0.49元、C类基金份额每十份基金份额发放红利0.49元。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4年6月3日
除息日	2024年6月3日（场外）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4年6月5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的投资者，其现金红利将按2024年6月3日除息后的基金份额净值转换为基金份额数，于2024年6月4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投资者可于2024年6月5日后到各销售机构查询、赎回。本次红利再投资所得份额的持有期限自红利再投确认日（2024年6月4日）开始计算。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次收益分配公告已经本基金托管人复核。

（2）因本次分红导致基金净值变化，不会改变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不会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

（3）权益登记日以后（含权益登记日）申购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而权益登记日当天申请赎回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4）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者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者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投资者可以在每个交易日的交易时间内到销售网点修改分红方式。

本次分红确认的方式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权益登记日）最后一次选择成功的分红方式为准。请投资者到销售网点或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400-6135-888）确认分红方式是否正确，如不正确或希望修改分红方式的，请务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权益登记日）到销售网点办理变更手续。

（5）欲了解本基金分红详细情况，可到各销售网点或通过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中心查询。

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6135-888

本基金管理人网站：http://www.gefund.com.cn

（6）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和《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基金投资有风险，决策须谨慎，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5月31日

证券代码：000672　证券简称：上峰水泥　公告编号：2024-032

甘肃上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甘肃上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于2024年5月30日上午10:00时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5月27日以通讯方式送达各位董事，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其中独立董事3名)，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俞锋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新增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

公司子公司宁夏上峰萌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萌生环保”）、都匀上峰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都匀新能源”）、都安上峰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都安新能源”）、宁夏上峰萌生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夏新能源”）、怀宁上峰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怀宁新能源”）及公司参股公司宁波舜江水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舜江”）因生产经营发展需要，经与相关金融机构商谈并达成意向，拟合计向银行申请42,900万元的融资授信。其中，萌生环保拟向银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1,000万元，萌生环保的双方股东浙江上峰杰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持股65%）和宁夏萌生实业有限公司（持股35%）共同为萌生环保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限三年，具体以担保协议约定为准；都匀新能源、都安新能源和宁夏新能源拟向银行申请共计不超过1,900万元的融资授信，浙江上峰阳光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峰新能源”）需为都匀新能源、都安新能源、宁夏新能源和怀宁新能源提供等额连带责任担保，其中，宁夏新能源的其他少数股东将提供反担保，担保期限10年，具体以担保协议约定为准；宁波舜江拟向银行申请总额不超过40,000万元的综合授信，由宁波舜江大股东宁波科环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科环”）提供全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浙江上峰建材有限公司作为宁波舜江的少数股东，拟以持有宁波舜江21%股权向宁波科环提供股权质押反担保，担保额度为6,930万元，担保期限为三年；上述担保金额合计为9,830万元，具体以担保协议约定为准。

本次新增对外担保额度合计为9,830万元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额度总金额为628,667.55万元；其中，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内单位提供的担保总余额为565,930.00万元，占公司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64.02%；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总余额为62,737.55万元，占公司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7.10%。

具体内容请详见与本决议公告同时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公司新增对外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3）。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张，反对票 0 张，弃权票 0 张，表决通过。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提议于2024年6月17日下午14:30时在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文二西路738号西溪乐谷创意产业园1幢E单元会议室召开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并提交的《关于公司新增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请详见与本决议公告同时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4-034）。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张，反对票 0 张，弃权票 0 张，表决通过。

特此公告。

甘肃上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5月30日

证券代码：000672　证券简称：上峰水泥　公告编号：2023-033

甘肃上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新增对外担保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新增担保额度概述

甘肃上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子公司宁夏上峰萌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萌生环保”）、都匀上峰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都匀新能源”）、都安上峰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都安新能源”）、宁夏上峰萌生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夏新能源”）、怀宁上峰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怀宁新能源”）及公司参股公司宁波舜江水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舜江”）因生产经营发展需要，经与相关金融机构商谈并达成意向，拟合计向银行申请42,900万元的融资授信。其中，萌生环保拟向银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1,000万元，萌生环保的双方股东浙江上峰杰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持股65%）和宁夏萌生实业有限公司（持股35%）共同为萌生环保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限三年，具体以担保协议约定为准；都匀新能源、都安新能源和宁夏新能源拟向银行申请共计不超过1,900万元的融资授信，浙江上峰阳光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峰新能源”）需为都匀新能源、都安新能源、宁夏新能源和怀宁新能源提供等额连带责任担保，其中，宁夏新能源的其他少数股东将提供反担保，担保期限10年，具体以担保协议约定为准；宁波舜江拟向银行申请总额不超过40,000万元的综合授信，由宁波舜江大股东宁波科环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科环”）提供全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浙江上峰建材有限公司作为宁波舜江的少数股东，拟以持有宁波舜江21%股权向宁波科环提供股权质押反担保，担保额度为6,930万元，担保期限为三年；上述担保金额合计为9,830万元，具体以担保协议约定为准，具体担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截至目前担保余额（万元）	本次新增担保额度（万元）	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是否关联担保
浙江上峰杰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宁夏上峰萌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65.00%	71.53%	0	1,000	0.11%	否
浙江上峰阳光新能源有限公司	都匀上峰新能源有限公司	100%	95.08%	0	290	0.03%	否
浙江上峰阳光新能源有限公司	都安上峰新能源有限公司	100%	0	0	460	0.05%	否
浙江上峰阳光新能源有限公司	宁夏上峰萌生新能源有限公司	65%	0	0	800	0.09%	否
浙江上峰阳光新能源有限公司	怀宁上峰新能源有限公司	100%	65.18%	1,468.38	350	0.04%	否
浙江上峰建材有限公司	宁波舜江水泥有限公司	21.00%	77.86%	5,970	6,930	0.78%	否

公司于2024年5月30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增公司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上述融资担保事项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还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需经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二、被担保人情况

（一）宁夏上峰萌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2014年11月12日

注册地址：盐池县惠安堡镇萌城村

法定代表人：张秉权

注册资本：10,000万元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农林牧渔业废弃物综合利用；渔业加工废弃物综合利用；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生物质燃气生产和供应；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农业科学研究和试验发展；环境保护监测；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生物有机肥料研发；农林废物资源化无害化利用技术研发；固体废物治理；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农业面源和重金属污染防治技术服务（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浙江上峰杰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65%
宁夏萌生实业有限公司	35%
合计	100.00%

2、财务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4年3月31日
总资产	38,705.9	37,655.08
总负债：	26,976.18	26,935.84
银行贷款	7,730.00	7,730.00
流动负债	13,458.99	13,400.46
或有事项涉及总额	0	0
净资产	11,729.72	10,719.24
营业收入	11,485.38	888.30
利润总额	1,098.21	-1,037.58
净利润	1,036.04	-1,037.58

注：上述财务数据2023年12月31日已经审计，2024年3月31日未审计。

3、经查询，宁夏上峰萌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二）都匀上峰新能源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2023年4月13日

企业住所：安徽省铜陵市义安区天门镇板桥村何甲组

法定代表人：瞿辉

注册资本：200万元

经营范围：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可（审批）文件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供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储能技术服务（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股权结构：浙江上峰阳光新能源有限公司持有100.00%股权。

2、财务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4年3月31日
总资产	387.18	397.18
总负债：	378.95	377.62
银行贷款	0.00	0.00
流动负债	378.95	377.62
或有事项涉及总额	0.00	0.00
净资产	8.23	19.56
营业收入	12.03	15.10
利润总额	7.86	11.33
净利润	7.87	11.33

注：上述财务数据2023年12月31日已经审计，2024年3月31日未审计。

3、经查询，都匀上峰新能源有限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都安上峰新能源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2023年12月21日

企业住所：广西壮族自治区河池市都安瑶族自治县龙湾乡中旧村巴乐屯

法定代表人：瞿辉

注册资本：200万元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储能技术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浙江上峰阳光新能源有限公司持有100.00%股权。

2、财务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4年3月31日
总资产	0	0
总负债：	0	0
银行贷款	0	0
流动负债	0	0
或有事项涉及总额	0	0
净资产	0	0
营业收入	0	0
利润总额	0	0
净利润	0	0

注：上述财务数据2023年12月31日已经审计，2024年3月31日未审计。

3、经查询，都安上峰新能源有限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四）宁夏上峰萌生新能源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2023年7月20日

注册地址：宁夏回族自治区吴忠市盐池县惠安堡镇萌城村

法定代表人：瞿辉

注册资本：600万元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储能技术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浙江上峰阳光新能源有限公司持有65%股权，宁夏萌生实业有限公司持有35%股权。

2、财务情况

因宁夏新能源公司为新设公司，且无负债及其他或有事项，暂无财务数据提供。

3、经查询，宁夏上峰萌生新能源有限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五）怀宁上峰新能源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2022年4月15日

注册地址：安徽省安庆市怀宁县月山镇奇隆村团结组

法定代表人：瞿辉

注册资本：1000万元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储能技术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企业管理咨询（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股权结构：浙江上峰阳光新能源有限公司持有100.00%股权。

2、财务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4年3月31日
总资产	3,200.58	3,192.86
总负债：	2,103.06	2,081.24
银行贷款	1365.75	1318.38
流动负债	737.30	762.86
或有事项涉及总额	0.00	0.00
净资产	1,097.53	1,111.62
营业收入	196.14	48.48
利润总额	92.57	14.09
净利润	92.58	14.09

注：上述财务数据2023年12月31日已经审计，2024年3月31日未审计。

3、经查询，怀宁上峰新能源有限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六）宁波舜江水泥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2019年6月27日

注册地址：浙江省余姚市中意宁波生态园兴曹路17号

法定代表人：俞柩根

注册资本：10,000万元

经营范围：水泥粉磨加工，水泥、建材的销售，水泥制品、矿粉、粉煤灰加工、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宁波科环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79%
浙江上峰建材有限公司	21%
合计	100.00%

2、财务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4年3月31日
总资产	50,726.32	51,156.19